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第1次公告分3次招考）

壹、依據：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

四、花蓮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六、原住民族教育法。

貳、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

（三）無聘任辦法第9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參、甄選資格：

（一）具有該領域專長，經花蓮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取得與花蓮縣相互承認認證資格之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三）原住民族語教師甄選資格：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參加族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取得研習證書者。

（四）客語教師甄選資格：參加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具有花蓮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五）閩南語教師甄選資格：參加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具有花蓮縣政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之合格證書者。

（六）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肆、甄選類別及缺額：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缺額 | 備註 |
| 太魯閣族語 |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 本校本土語課程時間為星期四上午10：20～12：00，隔週連上兩節，原住民族語教師每節鐘點費405元。 |

伍、報名時間：

|  |  |
| --- | --- |
| 報名招考次別 | 報名時間 |
| 第1次招考 |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至12時 |
| 第2次招考 | 112年7月12日(星期三)上午11時至12時 |
| 第3次招考 | 112年7月14日(星期五)上午11時至12時 |
|  |  |
|  |  |
| ※備註：如前次甄選已錄取足額，將另行公告取消招考。 | |

陸、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2年7月4日至112年7月14日止。

本校網站(http://www.wljh.hlc.edu.tw/)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柒、報名地點：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聯合辦公室

〈住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1號 電話：（03）8751264分機14〉

捌、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 (不受理通訊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 ，**逾時不受理**。

玖、報名手續：

一、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各類別語言認證合格證書、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及其他合於報考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

二、繳交資料：

(一) 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各欄，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一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 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簡要自傳1份。

（三）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一個，以正楷填寫應試者本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貼足限時掛號郵資32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三、**免收報名費**。

四、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拾、甄選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類 別 | 考試科目  及佔分比例 | 範圍 | 時間 | 備註 |
| 各甄選類別 | 口試（100％） | 自行準備 | 10分鐘 | 其評量項目如下：**教學專業知能、班級經營、言語表達**。 |

拾壹、甄選日期、地點、時間：

一、日期及時間：甄選當天下午13時30分起進行。

二、甄選地點：

【應試考生請於當天**13：20**前，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至本校聯合辧公室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拾貳、甄選錄取方式：

一、各類科總成績達80分以上者，依成績高低正取各該科缺額數、並依序備取若干名。(總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如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優先錄取。

二、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時間如本簡章第拾壹點之甄選日期，並於公告日下午7時前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公告系統/教師甄試頁面）、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三、成績複查：

（一）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09時至10時。

（二）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09時至10時。

（三）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09時至10時。

請於上開時間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予受理。

拾參、報到：

一、經本次甄選錄取者報到時間如下：

（一)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10時至11時。

(二)112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1時。

(三)112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1時。

請親自攜帶身分證件、相關學經歷及族語認證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二、聘期及待遇自實際到職日起至112學年度第二學期休業止，並依實際起迄聘日期及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三、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於服務期間表現良好，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四、**受聘期間如因支援原因消滅，應即解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其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1.本規定之服務對象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2.應考人得視其需要，申請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甄選日程或地點更動，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三、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會委員及評分委員，其本人或配偶、前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報名應試者應行迴避。

四、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不得擔任命題、評分工作。

五、申訴專線：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電話：03-8751264分機14）

六、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zcjh.hlc.edu.tw//)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點選處務公告/教師甄選頁面）。

七、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辦理112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語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性別 | | |  | | 出 生  日 期 | 年 | 月 | 日 | 貼相片處 | | | | |
|  |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宅） | | | | | |
| 通訊處 | 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最高學歷系所 | | |  | |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 |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 | | | | | | | | | | | |
| 繳驗證件（請依序以長尾夾裝訂）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結果 | | | | | | | 審查人員簽章 | | | | |
|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 * + 准考證（所貼照片與報名表相同）   +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黏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行政院語言認證合格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本土語支援教學人員研習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其他符合報考教學支援教師相關文件   + 簡要自傳   + 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1個（書妥地址、郵遞區號、姓名，並貼足32元郵資） | | | | | | | | | | | | | | |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 | | | | | **初審** | |  | |  |
| * + **合於應考資格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 | | | | | | **複審** | |  | |  |
| 備註 | | 是否具備原住民身分 □否 □是 族（具原住民身分考生請自行填寫）  是否為行動不便考生 □否 □是 （請行動不便考生自行註明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生確認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  紀錄 | | □到考 □未到考 | | | | | | | | | |
| 甄選  成績 | | 口試 | | |  | | | | | | | | | 甄選  結果 | | | | □錄取 □備取 □未錄取 | | | | | | | | 錄取標準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112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  | | --- | | 貼相片處  請黏貼3個月內  1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   姓名：\_\_\_\_\_\_\_\_\_\_\_\_\_\_\_\_\_  類別：\_\_\_\_\_\_\_\_\_\_\_\_\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_\_\_\_\_\_\_\_\_\_\_\_ | |
| 應考資格：  符合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3條第款第 目 | |
| **資料審查、口試：** | |
| 日期 | 請按簡章所訂各次招考甄選日期時間準時報到 |
| 時間 | 下午13時30分起開始（13：20時前至聯合辧公室報到） |
| 地點 |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住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一號） |
|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試考生請於甄選當天13：20前至本校聯合辧公室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考生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3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 |

委 託 書

茲本人參加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因不克親自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人代辦報名事宜。

此 致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被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1次本土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要自傳**

姓名：

一、職務經歷：

二、專長、興趣及進修：

三、教育理念：

切 　 結 　 書

本人具結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上述法令條款之一者，同意自願放棄應聘資格予以無條件解聘、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此致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立　書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壹：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9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七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

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十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貳：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第31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以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33條：有痼疾不能任用，或曾服務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 身分區分  （請勾選） |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
| 出生年月日 |  | |
|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 | | |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 | |
|  | |  | | |